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冷水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骨架、外遮阳骨架、外门、天沟、落水管、水帘，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9 人，营业收入为 18,53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立面外墙（PO膜）、屋面（PO膜），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州辰达农膜厂，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6.87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65.99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防虫网，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正菱塑料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651.66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809.75 万元（大写：捌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外遮阳系统（减速电机）、外遮阳电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市加杰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847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742 万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电源控制箱、园区总电源箱，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中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照明灯，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江门星发现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3 人，营业收入为 3,577.4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柒拾柒万肆仟元），资产总额为 939.9 万元（大写：玖佰叁拾玖万玖仟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配电系统（电缆、桥架及钢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12,458.82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11,357.67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8. 湿帘供水泵，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美仕兴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53.81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1,185.39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风机（高压漩涡风机）、风机（三叶罗茨风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阴市江峰增氧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24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64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pp材质鱼池圆形，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固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700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发电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福雷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6,858.37 万元（大写：陆仟捌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6,712.54 万元（大写：陆仟柒佰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智能化设备（核心产品）（户外全彩Q205H）、智能化设备（核心产品）（智能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3 人，营业收入为 7,874.11 万元（大写：柒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6,612.83 万元（大写：陆仟陆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13. 纳米曝气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曜灵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87万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213万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鱼食自动投喂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4,758.24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捌万贰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5,713.88万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汉中巨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10-03 12:16:24

汉中巨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03 12:16:24